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文學

選任辯護人 呂紹宏律師

伍經翰律師

黃仕翰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駁回聲明異議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925號），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抗告人5犯酒後駕車，易科罰金難收矯正功效、難以維持法秩序，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濫權之事實，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

二、抗告內容略以：檢察官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機會。刑法第41條第1項得否易科罰金之規定，為受刑人利益而刪除「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之要件，不應對受刑人為不利解釋。檢察官及原裁定均未斟酌刑法第41條並未排除否准易科罰金，得請求易服社會勞動，直接發監執行，違反比例原則。檢察官以「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由而否准抗告人易科罰

01 金之聲請，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宗旨。抗告人是家庭
02 經濟來源，須照護年邁父母，未曾間斷酒精成癮及依賴治
03 療，本案因家宴結束協助妹妹移車而不幸發生輕微擦撞，雙
04 方皆無重大損傷，易科罰金總額近30萬元，約為抗告人年收
05 入(150萬元)之1/5，必可對抗告人產生矯正及維持法秩序功
06 效。抗告人是獨立執業會計師，入監執行，頓失收入，業務
07 將因此受阻無法提供客戶服務且影響家庭生計，請撤銷原裁
08 定及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處分。

09 三、本院之論斷：

10 (一)抗告人於①民國99年6月5日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測得吐氣
11 酒精濃度每公升0.57毫克，涉犯公共危險罪，經臺北地檢署
12 檢察官以99年度偵字第8358號緩起訴處分；②108年1月18日
13 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追撞前車（無人受傷），測得吐氣酒
14 精濃度每公升1.05毫克，觸犯公共危險罪，經原審108年度
15 交簡字第20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108年7月17日酒後
16 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測得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
17 68毫克，觸犯公共危險罪，經原審109年度交簡字第705號判
18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108年12月22日酒後駕駛自用小客
19 車，測得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58毫克，觸犯公共危險罪，
20 經原審109年度交簡字第18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
21 萬元確定；⑤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112年度審交
22 簡字第14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確定，有本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抗告人5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
24 行紀錄，可認守法意識薄弱，且顯然未能知所警惕；尤其首
25 犯經緩起訴處分之後，又一犯再犯，非拘禁式處遇刑之易刑
26 執行方式，顯然不具矯治功效。

27 (二)為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已經修正不准易
28 科罰金標準如原裁定第2至3頁，並以111年2月23日檢執甲字
29 第00000000000號函報法務部備查，各級檢察署應遵照辦
30 理。上述審查基準，清楚明確，符合公平原則。執行檢察官
31 審核抗告人之前案紀錄、犯罪情節，認如不發監執行，難收

矯正功效、難以維持法秩序而呈請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可，不予准許抗告人之易刑聲請。執行檢察官對具體個案合法行使裁量權，並無欠缺合理關連或超越法律授權範圍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權力濫用事實，法院應予以尊重。

(三)檢察官已於112年9月26日上午10時許，傳喚抗告人到庭陳述，有執5686卷訊問筆錄、執行卷宗可憑。抗告人空言辯稱執行檢察官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核與事實不相符，顯然無可採信。

(四)執行檢察官已具體衡酌抗告人難以矯正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狀。抗告人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僅得證明抗告人曾接受酒精成癮及依賴治療，並未能且事實上不足以確保抗告人不再觸犯酒後駕車犯行；甚至因此發生交通事故(未經告訴)，更足認易刑處分對於抗告人缺乏矯正功效。

(五)抗告人稱陳是高知識程度專業會計師，而竟5犯酒駕公共危險罪，顯然所辯之家庭經濟、照護年邁雙親、入監執行業務難以繼續等情，自99年間開始至112年本案行為時止，對於抗告人守法守分、不再酒後駕車、不再觸犯公共危險罪，完全不具約制力。

四、檢察官已具體敘明應執行拘禁式處遇刑，不准予易刑處分(當然包括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動役)之理由，難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雷淑雯

法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葉書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